

2023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交通	1	车辆通行费(限于政府还贷)					
		(1)申嘉湖高速公路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	沪财预[2008]30号 沪交财[2019]1158号 沪交财[2019]1159号 沪交财[2019]1178号 沪交财[2020]39号 沪交财[2021]846号	
		(2)嘉金高速公路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	沪财预[2008]30号 沪交财[2019]1158号 沪交财[2019]1159号 沪交财[2019]1178号 沪交财[2020]39号	
		(3)沪常高速公路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	沪财预[2011]43号 沪交财[2019]1158号 沪交财[2019]1159号 沪交财[2019]1178号 沪交财[2020]39号	
		(4)崇启通道(上海段)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	沪财预[2011]143号 沪交财[2019]1158号 沪交财[2019]1159号 沪交财[2019]1178号 沪交财[2020]39号	
	2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挖掘修复费:见文件(具体按《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(第八册)[SHA1-41(08)-2018]<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>) 临时占道费:市区甲等2元/平方米·天;乙等1元/平方米·天;郊区一级1元/平方米·天;二级0.5元/平方米·天	缴入地方国库	建城[1993]410号 财办税[2020]13号	沪价涉[1992]232号 沪价费[1995]195号 沪价费[2018]8号 沪财税[2020]32号 沪财税[2020]38号	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临时占道费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3	道路运输管理证照工本费(限丢失、损坏补办)	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8元/本 道路运输证12元/套 省际班车客运铝质标志110元/块 省际道路客运标志8元/张	缴入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406号 市人大公告1996年第40号	沪价行[1999]72号 沪价费[2006]31号 沪财预[2014]155号 沪财税[2020]38号	
	4	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费	重点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5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10元；夜间10元/次。 内环线以内其他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0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6元；夜间8元/次。内、外环线间(含外环线外城镇)白天首小时内7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4元；夜间5元/次	缴入地方国库	市政府令2012年第85号	沪财预[2005]14号 沪交停[2005]621号 沪财预[2012]153号 沪交财[2022]225号 沪财税[2023]10号	
	5	港口岸线使用费	(1)内河港口岸线：2元/米·半年； (2)沿海港口岸线：按码头前沿水深2米以下3元/米·季；2米以上至5米以下10元/米·季；5米以上至8米以下30元/米·季；8米以上90元/米·季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上海港口条例》 市政府令2014年第16号	沪价费[2003]15号 沪价费[2005]11号 沪财税[2020]38号 沪财税[2020]39号	
	6	公路路产损坏赔(补)偿费	高等级公路，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损坏赔偿标准为180元/平方米，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《公路法》	沪价费[2005]27号 沪财预[2013]144号	
	7	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	见文件(按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)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1994年第11号	沪价涉[1992]232号	
经济信息	8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计价费[1998]218号 发改价格[2003]2300号 发改价格[2005]2812号 发改价格[2018]601号 发改价格[2019]914号	沪财预[2002]100号 沪价费[2006]3号 沪价费[2018]2号 沪发改价调[2019]3号 沪财税[2019]31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农委	9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近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(拖网)基数1500元/艘+15元/马力, 详见文件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452号 财税[2014]101号	沪价涉[1990]358号 沪价涉[1993]第237号 沪价行[1995]221号 沪财预[2002]126号 沪财预[2006]84号 沪财预[2015]12号	▲
水务	10	废弃物海洋倾倒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8]1927号	沪财预[2006]62号	
	11	水资源费	(1)地下水征收标准: 0.20元/立方米; (2)地表水: 自建设施及其他取水: 0.1元/立方米; 公共供水取水: 0.1元/立方米; 火力发电企业取水: 直流式冷却按取水量1%征收, 标准为0.1元/立方米,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发电量征收, 每千瓦时0.15厘; 循环式冷却用水, 已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实际补充新鲜水量征收, 每立方米0.05元,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, 由水务管理部门核定水量征收, 标准同上, 详见文件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8]79号 发改价格[2013]29号 市政府令2013年第11号 水资源[2018] 60号	沪财预[2008]113号 沪价管[2013]24号 沪发改价管[2020]39号 沪财税[2023]10号	
	12	污水处理费	区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: 1.70元/立方米; 非居民用工商业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: 2.18元/立方米; 行政事业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: 2.07元/立方米; 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: 2.34元/立方米;	缴入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第641号 财税[2014]151号	沪财预[2016]25号 沪财税[2021]10号 沪财税[2020]38号 沪发改价管[2021]60号 沪水务规范[2023]1号 沪奉价[2014]13号 沪奉价[2016]4号	①实际污水处理费=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×每立方米用水量×0.9 ②区属区域征收标准由各区有关部门制订公布。
	13	滩涂使用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》(2010年9月17日修订)	沪水务规范[2023]10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14	深井水水费	(1)公共供水企业深井水费标准为0.45元/立方米; (2)直接取水用户:公共供水管网到达区域,深井水费4元/立方米,未到达区域深井水费2元/立方米; (3)饮料生产企业:已领取取水许可证、但未领取采矿许可证的,深井水费6.2元/立方米,已领取取水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,并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,按直接取水用户价格执行	缴入地方国库	市政府令1997年第53号	沪价公[2005]25号 沪发改价公[2008]011号 沪水务[2008]750号	
	15	水土保持补偿费	(1)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,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,每平方米1元(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)。 (2)取土、挖砂(河道采砂除外)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,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,按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(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一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 (3)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,根据土、石、渣量,按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(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 财综[2014]8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 财税[2020]58号	沪财税[2020]43号 沪财税[2021]33号	★
规划和自然资源	16	不动产登记收费					▲
		(1)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:80元/件,非住宅类:550元/件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 财税[2019]45号	沪价督[2016]8号 沪财税[2019]22号	
		(2)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	10元/本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 财税[2019]45号	沪价督[2016]8号 沪财税[2019]22号	
	17	耕地开垦费	120元/平方米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	沪发改价督[2015]8号 沪发改价督[2018]4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18	土地复垦费	破坏耕地15元/平方米 破坏非耕农用地7.5元/平方米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	沪价商[2001]53号	
	19	土地闲置费	按照出让土地价款或者划拨土地取得价款的20%，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 财税[2021]8号	沪府办[2010]35号 沪财税[2021]21号	★
	20	探矿权、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	每平方公里每年100元，500元，1000元，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第240、241号 财综[2023]10号	沪财综[1998]35号 沪财城[2000]2号	
	21	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	0.50-170元/平方米.年，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企[2008]293号 财税[2018]16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7号	沪府[1995]38号 沪财税[2018]40号	
绿化市容	22	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	1-3元/平方米.日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 沪财税[2020]38号	
	23	绿化补建费	(1)建设项目容积率在1.8以内(含1.8)的：一类地区10000元/平方米；二类地区9000元/平方米；三类地区8000元/平方米；四类地区6000元/平方米；五类地区5000元/平方米；六类地区3000元/平方米；七类地区2000元/平方米 (2)容积率超过1.8的，按下列公式计算：绿化补建费=所处地段基价+(实际容积率—1.8)×所处地段基价×50%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7]13号 沪财税[2020]38号	
	24	绿地易地补偿费	一类地区8500元/平方米；二类地区7600元/平方米；三类地区6800元/平方米；四类地区5100元/平方米；五类地区4200元/平方米；六类地区2500元/平方米；七类地区1700元/平方米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7]13号 沪财税[2020]38号	
	25	绿化补偿费	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/棵，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 沪财税[2020]38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民防	26	民防工程建设费	60元/平方米	缴入地方国库	中发[2001]9号 计价格[2000]474号 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 财税[2020]58号	沪价房[1996]179号 沪财税〔2020〕43号	★
药品监督	27	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				▲
		(1)国产药品注册费(包括补充申请注册费、再注册费)	(1)补充申请注册费：改变国内生产药品的有效期 每个品种4620元；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、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 每个品种22050元； (2)再注册费(五年一次)：每个品种20790元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5]2号 发改价格[2015]1006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	沪财预[2016]13号 沪财税[2017]85号 沪价费[2018]10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79号 沪财税[2022]5号 沪财税[2023]35号	
		(2)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(包括首次注册费、变更注册费、延续注册费)	(1)再次注册费：每个品种65730元； (2)变更注册费：每个品种27510元； (3)延续注册费(五年一次)：每个品种27300元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5]2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	沪财预[2016]13号 沪价费[2018]10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79号 沪财税[2022]5号 沪财税[2023]35号	
公安	28	证照费					
		(1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			
		①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1元/个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	沪价费[2004]66号	
		②机动车号牌	(1)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； (2)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； (3)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； (4)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 (5)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 发改价格规[2019]1931号	沪价费[2004]66号 沪财税[2019]40号 沪发改价调[2019]18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	(2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(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以及临时驾驶许可)	10元/证	缴入地方国库	财综[2001]67号 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 财综[2008]36号 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价费[2004]66号 沪财预[2008]117号 沪价费[2017]10号 沪财税[2017]98号 沪财税[2019]40号	
	29	犬类管理费	内环以内区域500元/犬.年 内环以外区域300元/犬.年(农村地区停征)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(2011年)	沪价费[2011]6号 沪财预[2012]166号	
法院	30	诉讼费	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案件受理费, 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481号	沪价费[2007]7号	
市场监管	31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2]268号 财综[2001]10号 财综[2009]1号	沪发改价费[2019]4号	

注:

1.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“▲”标明,其中:"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"减免内容为经认定属于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,免收其首次注册费。

2.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"★"标明。相关收费的征收范围、征收对象、征收标准等事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